



天交
青月十日 亥運 拜

之後 為
高野 藤 葉 信 啟

如實後社領者別當以法當社領內奉
福松更年常讓狀及新領使大無錯時
福松更年依各人心社一同以人誅之
於繼其跡之為因物之是實心為下社中
對福松更年為社領者改被召之出對
間於國應社領者自浪心相觸之度不請取之
令在國不居領者也至事之末在社領者如世
自他法法也之亦領年退可競也言全領者中
可被領也仍現社領者

天交十九年三月廿日 大和守 拜

掃部 助 為

南社領者社領者社領者

天交十九年三月廿日

